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人：曾稟儒
聯絡電話：(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臺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120050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以經授標字第1112005026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財團法人聯發電氣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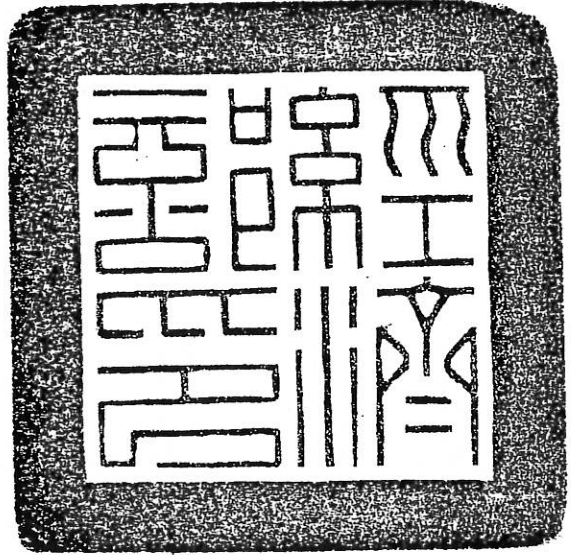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120050260號
附件：「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度量衡法第六條第二項。
- 三、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 23963360轉725，聯絡人：曾稟儒。

(四)傳真：(02) 23970715。

(五)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之檢定納入委託業務，且因應實務作業，讓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亦得為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爰擬具第二條修正草案。

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u>一般</u>電度表、<u>電動車輛</u>供電設備、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二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p> <p>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p>	<p>第二條 受委託執行電度表、雷達測速儀、雷射測速儀、感應式線圈測速儀、區間平均速率裝置、噪音計、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稻穀水分計、硬質玉米水分計、車輛排氣分析儀及照度計等十一項檢定業務之政府機關或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p>一、我國之行政機關（構）、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或公益法人。</p> <p>二、在國內具有完善之測試設備及場地，並足以執行受委託業務。</p> <p>三、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之我國認證機構核發之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認證證書。但認證機構認證項目無該項委託業務項目致無法取得認證時，得以度量衡專責機關評鑑通過之測試實驗室代之。</p> <p>四、置有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一）審核計量技術人員填製之檢定紀錄及簽署檢定結果通知書之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一、為確保電動車輛供電設備電能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爰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將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列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p> <p>二、由於度量衡專責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並無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之檢測技術，須採委託方式辦理檢定，爰增列電動車輛供電設備為委託檢定項目之一，並配合修正為十二項委託檢定業務。</p> <p>三、鑑於甲級計量技術人員具備之資格優於乙級計量技術人員，且已完成度量衡器實務訓練或具相關實務經驗，爰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得作為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p>

<p>員證書。</p> <p>(二) 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u>甲級或乙級</u>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p>(二) 實際從事受委託業務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五、經營之他項業務與受委託業務無利害關係，且不影響受託業務之公正執行。</p>	
--	--	--